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有關
建議出售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30% 股權之
重大出售事項
及
有關代價及付款方式之
第三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第三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卓香港、上海譽星與華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經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修訂)之第三補充協議(「第三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其中包括其他修訂)同意修訂若干有關出售事項代價之條款及應付至卓香港之代價之付款方式如下：

修訂出售事項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經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修訂)，訂約方同意將應付至卓香港之代價由人民幣170,234,720元(相等於約212,793,4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169,808,477元(相等於約212,260,596港元)，即減少人民幣426,243元(相等於約532,803港元)。

修訂付款方式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經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修訂)，訂約方同意將有關應付至卓香港之出售事項代價第四期付款之付款方式由人民幣71,234,720元(相等於約89,043,4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70,808,477元(相等於約88,510,596港元)，即減少應付至卓香港之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426,243元(相等於約532,80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載之所有相關詳情維持不變。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匯率(倘適用)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